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摘要

- i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3,0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274,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b>21,767</b>	5,461	<b>43,050</b>	6,476
收入成本	<b>(16,730)</b>	(5,768)	<b>(31,275)</b>	(7,900)
毛利 (虧損)	<b>5,037</b>	(307)	<b>11,775</b>	(1,42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2,761)</b>	(4,900)	<b>(5,712)</b>	(6,6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3,295)</b>	(4,843)	<b>(23,571)</b>	(9,104)
其他收入	<b>4</b>	26	<b>4</b>	26
經營虧損	<b>(11,015)</b>	(10,024)	<b>(17,504)</b>	(17,127)
利息收入	<b>2,705</b>	—	<b>5,230</b>	—
除稅前虧損	<b>(8,310)</b>	(10,024)	<b>(12,274)</b>	(17,127)
稅項 (附註3)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8,310)</b>	(10,024)	<b>(12,274)</b>	(17,127)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4)	<b>0.8 仙</b>	12.5 仙	<b>1.3 仙</b>	21.4 仙

附註：

##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前稱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NetFort Offsh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重組」)，並因此成為NetFort Offsh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該重組被視為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法編製及呈報，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於兩段會計期間經已存在。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在本期內來自專業諮詢服務、硬件及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連接服務、伺服器代管服務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不肯定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000,000港元）稅項虧損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同意。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8,310,000港元及12,27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24,000港元及17,12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1,053,474,922股及918,094,428股（二零零零年：80,100,000股及80,100,000股）計算。

由於在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證券，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兌換 折算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712	43,782	—	256,494
資本化發行	(71,110)	—	—	(71,110)
根據股份調整而發行之股份	(1,762)	—	—	(1,7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8,868)	—	—	(8,868)
於創業板上市時發行 股份之股份溢價	112,504	—	—	112,504
兌換折算差額	—	—	67	6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43,476</u>	<u>43,782</u>	<u>67</u>	<u>287,325</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之儲備並無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股份拆細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將現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0.10港元之股本，拆細為五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拆細之股份」)(「股份拆細建議」)，但股份拆細建議須要獲得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拆細之股份，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批股份拆細建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旨成為提供一站式互聯網應用方案之領導者，為亞洲區(尤其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提供全面之互聯網應用方案，包括多元化之數據中心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成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2,274,000港元，營業額由上一季度之約21,283,000港元增至本季度之約21,767,000港元。

## 策略發展

### 北京

在本季內，本集團之全資控股外資企業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數據中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後開始營業。

根據其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有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頻寬之獨立供應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簽訂之協議，中國網通會向數據中心之客戶提供頻寬。

### 上海

本集團與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虹口工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就於上海成立合資企業以開設數據中心而簽訂之合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失時效。然而，本集團仍正為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研究不同方案。本集團考慮過上海供過於求之情況後，預期於上海延遲提供服務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已覓得潛在的合作夥伴，並就於台灣及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研究不同方案。本集團將以謹慎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為擴建位於「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及為本集團之北京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已分別完工。於上述設施完成後，本集團於香港及北京之代管容量已分別達至約1,300支及約650支機架。

##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於其數據中心推出兩項新的增值服務，包括可加快連接互聯網速度之寬頻連接服務及一項名為Fail Over Mailing System之系統。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亦新增以下管理及應用軟件服務：

- 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此乃為商業工作流程而度身訂造之自動化程式
- 客戶關係處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
- 媒體串流按求服務
- 光纖網絡數據儲存服務
- 自動數據備份服務

## 前景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任何機會。董事們更有信心隨著數家市場參與者相繼結業，市場獲得整固，而且本集團的北京數據中心亦開始營業，本集團能保持業務增長。

面對互聯網市場短暫性的放緩，本集團亦放慢成立上海、台灣及新加坡之數據中心的速度，董事們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之步伐感到滿意，本集團並將按最新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其業務目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招股書內列出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業務發展

- 於北京、上海、台灣及新加坡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已為北京數據中心聘請員工，並正為他們提供培訓
- 評估在中國提供ASP服務之可行性
- 北京數據中心將提供應用軟件服務
- 推出電子商貿應用軟件平台
- 本集團已推出付款通訊閘以協助電子商貿交易
- 推出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並引入其他ASP應用軟件
- 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已於期內推出，本集團亦已推出新的應用軟件服務，包括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及媒體串流按求服務
- 推出中央監控管理系統作為數據中心之增值服務，為於本集團之數據中心代管之伺服器及應用軟件提供中央監察服務
- 由於互聯網市場的放緩，中央監控管理系統將延遲推出。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改變

- 推出電腦化封閉式機架作為數據中心之增值服務，藉以記錄機架之任何存移記錄
- 由於互聯網市場的放緩，電腦化封閉式機架將延遲推出。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改變
- 在「中環中心」額外租用之空位裝修及安裝設施約10,000,000港元，用作增加額外200支機架，以增加代管容量
- 裝修及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在香港之代管容量已由1,100支機架增加至1,300支機架

#### 擴充地區市場

- 在北京物色合營企業夥伴及簽訂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北京合營企業
- 鑑於中國有關條例及規則之最新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一全資控股外資企業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於北京之數據中心

- 與台灣及新加坡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在台灣及新加坡設立數據中心
- 已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並就不同方案進行磋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 成立四個數據中心(一個在北京、一個在上海、一個在台灣及一個在新加坡)，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 北京之數據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裝修及安裝工程，並已於其後開始營業。而與策略夥伴就成立上海數據中心之合作協議已於本期間內失時效，但本集團仍正為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研究不同方案。另外，本集團已就於台灣及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覓得潛在的合作夥伴，並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研究不同方案

- 研究在中國成立研究及開發組之潛在利益
- 北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正積極研究在當地成立研究及開發組之成本及利益
- 探討其他亞洲城市經營數據中心業務之潛力
- 已放慢發展步伐，但仍不會放棄任何可於其他亞洲城市發展之機會

### 策略發展

- 尋求與台灣及新加坡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在上述地區成立數據中心
- 已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並正就不同方案進行磋商
- 尋求與深圳及廣州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在上述地區成立數據中心
- 正尋覓合適的合作夥伴
- 探討機會收購或與其他ASP組成聯盟，以加強本集團之ASP業務
- 已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並在商討合作細節

- 繼續尋求與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本集團之ASP服務範圍
- 已就提供Microsoft 及Oracle 方案與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Oracle Corporation組成策略聯盟及分銷營業伙伴
- 探討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之合併及收購機會
- 正在評審合適的目標

### 市場推廣策略

- 在北京、上海、台灣及新加坡推行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本集團四間新落成之數據中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如下：
  - 二零零一年二月於「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2001」設展覽攤位
  - 二零零一年五月於「Compaq eInfrastructure Symposium 2001」擺設展覽攤位
  - 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北京舉行之「2001年中國國際企業網絡論壇」作演講單位

- 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惠普香港有限公司、Cisco Systems, Inc. 及康柏電腦有限公司合辦之宣傳活動、不同類型的廣告及印制新的公司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等
- 推行客戶轉介計劃，為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之現時客戶提供信貸、折扣或佣金，為現有客戶提供獎勵
- 本集團已試推行客戶轉介計劃，為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提供獎勵



## 所得款項用途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步伐之改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提及來自配售而用作成立台灣數據中心之25,000,000港元款項，已被扣起並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本集團並計劃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由12,000,000港元改為4,000,000港元，該差額將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計
鍾楚義	—	—	—	80,100,000	80,100,000
張森	—	—	—	80,100,000	80,100,000
李名輝	—	—	—	80,100,000	80,100,000
梁文略	—	—	—	80,100,000	80,100,000
許貴	—	—	—	80,100,000	80,100,000
鄧景輝	—	—	—	80,100,000	80,100,000
陳增欣	—	—	—	80,100,000	80,100,000
吳志成	—	—	216,270,000	—	216,270,000

附註：

- (1) 吳志成先生持有 DBD Ventures Inc. 36.16%權益，其間接擁有65.52% RadarNet Limited之權益。所以，吳志成先生被視為擁有RadarNet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之216,270,000股股份。
- (2) 該等董事因彼等為The RadarNet Trust (由RadarNet Limited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80,1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就股份拆細建議作出調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33 1/3%、66 2/3%及100%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乃由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RadarNe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在業務發展及籌備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The RadarNet Trust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HSBC Trustee出售40,500,000股股份（約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50%）予本集團56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森先生、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而餘下之50%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14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均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HSBC Trustee按成本每股股份0.167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The RadarNet Trust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於本期間內，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所以建議售予彼等之360,450股股份已被撤銷。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就股份拆細建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sup>(1)</sup>	504,63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504,63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sup>(1)</sup>	504,630,000	47.9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sup>(1)</sup>	504,63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sup>(1)</sup>	504,63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sup>(1)</sup>	504,63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sup>(1)</sup>	504,630,000	47.90%
吳志成 <sup>(2)</sup>	216,270,000	20.53%
DBD Ventures Inc. <sup>(2)</sup>	216,270,000	20.53%
陳建恆 <sup>(2)</sup>	216,270,000	20.53%
Logistic View Ltd. <sup>(2)</sup>	216,270,000	20.53%
DotCom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DotCom Pacific") <sup>(2)</sup>	216,270,000	20.53%
RadarNet Limited ("RadarNet") <sup>(2)</sup>	216,270,000	20.53%

## 附註：

1. CyberVentures全資擁有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edia Touch。Cyber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Media Touch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及37.9%分別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Media Touc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BD Ventures Inc.及Logistic View Ltd.分別持有DotCom Pacific之62.52%及35.37%股權，而DotCom Pacific則全資擁有RadarNet。DBD Ventures Inc.由吳志成先生擁有36.16%，而Logistic View Ltd.由陳建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DotCom Pacific、DBD Ventures Inc.、Logistic View Ltd.、吳志成先生及陳建恆先生均被視為擁有RadarNet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就股份拆細建議作出調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42.5%權益。
- 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IDC Limited之50%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Powerb@se 之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第114至119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成先生及程介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